

项目编号：310115104240412190271-1510371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施招 2024-427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杨高北路航津路主题景点工程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 孙静捷

审 核 人: 王璇

项目负责人: 刘未

编 制 人: 刘未

核 稿 人: 钱甜甜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图 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高北路航津路主题景点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04240412190271-15103711

项目名称：杨高北路航津路主题景点工程

预算编号：1524-W10410039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47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46066.96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高北路航津路主题景点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47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工程建设主要以景点绿化工程和周边环境提升为主，内容包括对杨高北路航津路路口西北角增加立体绿雕，提升标识性，以及地面绿化进行提升。主要包括立面及地面植物栽植、景观小品、电气工程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
- (4) 其他资格要求：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要求（人）	岗位、数量、资格要求
4	*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

说明：

- 1) 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 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项目，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或《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备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 (5) 业绩要求：无；
- (6) 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5-21 至 2024-05-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cid92su0KamMdxgJRn04A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49.716a0570018011efb30f754ef45a8b58>。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118 号

联系方式：沈老师 021-50120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刘未 187217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118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501201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传真：021-50908715
1.1.4	项目名称		杨高北路航津路主题景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上海高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

			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 商应 具备 本项 目施 工的 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3)		业绩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4)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4 年 05 月 29 日上午 8:30 时之前 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

		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____/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 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1946066.96 元整。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 二轮报价的形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u>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直接下浮, 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 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账 户: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169 7100 0067 41975 注: 请各供应商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 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____ 另外: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且应及时通知采

		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贰本（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说明： 若有多个标段， ☐ 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 ☒ 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现场磋商：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 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 (3) 提交样品种类：/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 (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 无需附检测报告。 ☐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5.2	磋商程序	■ 现场磋商： 磋商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 是
7.3.1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审计，如审计价格高于合同总价的则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如低于合同总价则按照审计价进行结算。 ☐ 总价合同 ☐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二部，联系人：王璇，联系电话：18918322970，电子邮箱：15026981587@163.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 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建筑业</u>。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小程序://规模自测/rc0dJd924t7REne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对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9.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项目负责人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或《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备园林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

9.3	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____元。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9.4	清单/图纸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2DGiBiEldBm7lsf3iC0iw 提取码：o6w1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

		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由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25 分）+ 技术文件得分（75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1）/3）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款）；

（5）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承诺目前无承担其他在建项目，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7）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不得低于本类型项目对人员数量配备的最低要求；

（8）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供应商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查询网站链接 <http://www.pudong.gov.cn/shpd/xypd/025005/025005002/0250050020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查询并打印结果留存。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1. 报价承诺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6.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7.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8.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报价未出现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五、关于常数分的特别规定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商务文件符合性检查，如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技术文件得常数分 40 分，不再参与技术文件的详细评审。

增值税：未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的规定执行的。

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1. 技术文件评审（40 分—75 分），评审内容如下：

（1）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14-20 分）

供应商施工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2）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7-12 分）

供应商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质检手段和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是否合理。

（3）保证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5-10 分）

供应商对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与施工实际情况符合程度。

（4）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5-10 分）

供应商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

（5）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5-8 分）

供应商总体平面布置是否合理，主要施工机械和设备劳动力是否安排到位且合理。

（6）养护措施；（3-6 分）

供应商保证本工程绿化工程施工质量在竣工验收、移交验收时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的要求所采取的养护措施。

（7）项目负责人承诺情况；（0-1 分）

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场工作五天承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8）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提供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0 分至 4 分）；

（9）磋商现场答辩情况（1 分至 4 分）。

2. 商务文件评审（权重为 25 分），评审内容如下：

（1）报价得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20；

（2）施工工期（2 分）：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3）工程质量（2 分）：

供应商自报工程质量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4）渣土垃圾（1 分）：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杨高北路航津路主题景点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杨高北路航津路主题景点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

工程内容：本次工程建设主要以景点绿化工程和周边环境提升为主，内容包括对杨高北路航津路路口西北角增加立体绿雕，提升标识性，以及地面绿化进行提升。主要包括立面及地面植物栽植、景观小品、电气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力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和图纸（如有）所显示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总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详见响应文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单位公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专用条款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24 “施工阶段”是指项目从获得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接管协议签订之日止的时间段,包括项目开工前准备、施工、竣工投入试运营期间质量整改的各个阶段。

1.25 “保修阶段”是项目从移交接管之日起至发包人与接管单位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限结束且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整改项目全部完成整改之日止的时间段。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修改为: 上述合同文件中若出现不同的工程质量标准和关键施工工艺要求,经发包人同意,按最高标准执行,相应费用不增加。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原则上是一致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指明疑义事项,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承包人应当采纳发包人理解和指示。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承包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索赔。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3.3 修改为：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修改为：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共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8 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所需 6 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联系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修改为：承包人保证：对获得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工程之目的正当使用。本工程完工后除按国家相关工程资料规定留存归档外，应全部交还发包人。同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信息公开或向与完成本工程具体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披露，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以上保密义务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时间。

4.3 修改为：所有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一套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工程师和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a)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方面的综合协调工作；
- b) 审核并签署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款的支付申请；
- c) 主持处理工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责任事故、安全事故；
- d) 主持处理合同履行中的争议与纠纷，组织处理索赔；
- e) 组织单项工程、分期交工工程和项目的竣工预验收，并签署相应的质检报告和验收报告；
- f) 审核工程结算书；

- g) 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 h) 主持本工程的工地例会;
- i) 审核并签署项目竣工资料;
- j) 发包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总承包方明确施工监理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5.3.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详见响应文件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执行本合同授予的发包人工作和权力, 有关委派和撤回须提前七天以书面通知承包人。

5.4.1 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 受浦东新区财政局和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派, 在浦东新区稽察办的管理下, 按照财力项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财务(投资)监理工作。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 项目负责人

7.1 承包人驻工地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详见响应文件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其余有关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职责见响应文件)

7.5 修改为: 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 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必须服从。

7.6 增加: 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 并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工作。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其他岗位的管理人员不在岗也要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罚 0.5 万元/天。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新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更换前的项目经理资质, 且必须经发包人面试同意。如双休日或节假日施工的, 主要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轮流到岗, 否则处罚 1 万元/天。

8. 发包人工作

8.1 (1) 增加: 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 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条款规定和其它有关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日期是以工程进度和不耽误承包人正常施工

为前提。

8.1 (2) 不适用

8.1 (3) 修改为：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所完成的日期是：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承包人借用施工区域外的道路及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1 (4) 修改为：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8.1 (5) 增加：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8.1 (7) 增加：发包人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完成的日期是：开工前 10 天。

8.1 (8) 不适用。

9. 承包人工作

9.1 增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外，承包人尚需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磋商报价内：

9.1 (1) 增加：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该部分工程设计曾经过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设计质量负全责且有关设计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磋商报价内。

9.1 (2) 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并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若承包人不服从监理指令或不配合监理工作，视根据情节、性质严重程度，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以书面形式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 20 日内将罚款支付给发包人的指定账户。

承包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2 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 18 日。

9.1 (3) 增加：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

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任何有权留驻现场的第三方人员。除因发包人、工程师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一切现场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9.1(4)增加: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是:面积和房间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配备基本的办公桌椅和文件柜,安装直线电话一门。费用承担:除直线电话一门的日常通话费用外,其余已包括在承包人磋商报价内。

9.1(5)修改为: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磋商报价内。

9.1(6)增加: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现场保洁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磋商报价内。

9.1(7)修改为: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红线外借地及青苗补偿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承担与土地权属单位的协调及办理证照工作。

9.1(8)增加: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人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1(9)增加: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9.1(10)增加:承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若承包人委托发包人办理临水临电账户,需要在使用前预交给发包人相应的水费电费。

9.1(11)增加:承包人应签订、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各类协议书。

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因此被诉讼并

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后，有权在对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

增加：9.2-9.3:

9.2 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

（2）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采购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3）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4）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5）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应给予积极配合，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指定分包单位或发包人要求追加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或者管理费。如承包人拒绝完成配合工作或者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影响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上述工作或职责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或职责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因此被诉讼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有权在对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

9.4 承包人负责协调及办理施工过程涉及的许可手续，如河道、航道、管线的保护、占路、掘路的手续、红线外道路及桥梁的使用许可手续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工程的临时移交和正式移交工作，未正式移交之前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整修、完善。工程正式移交之前的保洁、养护工作、绿化养护（并保证绿化的成活率）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 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设置兼职网格工单处置人员，接单后视具体情况，一般为6小时内处置完成并上报消项。

9.6 发包人已落实管线搬迁单位，承包人需对其施工计划及文明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统筹安排施工节点及进度，监督管线单位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

9.7 发包人协调新建管线权属单位前期工作安排，承包人需做好与新建管线施工单位的对接，合理安排工期。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修改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三天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修改为：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10.3 修改：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增加：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第 9（2）款中规定的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增加：工程开工：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11.2 修改：如因前期动迁等原因而导致延期开工，承包人可以申请工期顺延，但不得申请费用补偿。

12. 暂停施工

修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增加：12.1-12.2

12.1 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退场指令后不及时退场，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均不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不进行结算，且确有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在监理工程师在场见证的情况下，另行委托第三方拆除承包人设在工程现场的所有设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的索赔。

12.2 因上述各项暂停施工、停建或缓建导致承包人退场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各项退场前的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给付补偿费用及顺延工期。

13. 工期延误

13.1 修改为：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2) 不可抗力;

(3)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增加: 13.3-13.5

13.3 除专用条款 13.1 中规定的情况以外,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 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 或者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 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误期时间从合同约定或双方商定的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包括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4 误期赔偿费按比例减少

在本合同中没有其他代替条款的情况下, 误期赔偿费应考虑全部或部分工程金额中已移交的部分工程金额所占的比例予以减少。本款的规定仅适用于误期赔偿费费率, 而不影响其限额。

13.5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后, 承包人均需对施工总进度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并报发包人/工程师确认。除发包人/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情况外, 发包人/工程师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作出的确认, 不免除承包人可能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14、工程竣工

14.2 增加: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专用条款 13.1 约定的情况除外), 合同总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延误期为从合同约定的施工总工期结束日的第二天开始计算至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作出的工期调整, 并不视为发包人免除承包人因工期延误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2 修改为: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增加: 15.3-15.5

15.3 根据项目接管单位要求, 在办理工程设施移交时, 若需对路面结构进行无损检测, 其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则由承包人按照接管单位要求进行整改, 并承担相应费用。

15.4 对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工程, 若承包人拒绝返工修复或未能一次修复到位,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 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保修责任。

15.5 在保修期限内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承担修复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16、检查和返工

17、隐蔽工程 and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验收

17.1 增加：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18. 重新检验

修改为：剥落和开孔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 17.1 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并相应延长工期。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应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试车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增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直到移交接管以前的整个过程中。发包人为主张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增加：20.1（1）、20.1（2）

20.1（1）全面负责所有有权留在现场的人员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0.1（2）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20.2 修改为：通用条款 20.2 全部删除。

增加 20.3-20.5

20.3 有关安全费用应包括在承包人磋商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0.4 承包人应对工程危险源进行分析，并做好预案。

20.5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的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应有专门的安全施工要求，并对专业性较强的施工内容、工序和作业进行专项安全施工组织方案设计。

21. 安全防护

增加：21.3-21.4

21.3 避免污染、噪声等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1.4 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应包括在承包人磋商报价的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修改为：发生人身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增加：在合同有效期内，一切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为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并有权在对承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

22.3 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或其他工作（以下简称“此类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工程师可在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此类工作，并支付垫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发包人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后，工程师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回，工程师可从发包人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将一副本交承包人。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工程师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22.4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附件“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23.3、23.4 修改为：合同价款按照磋商时确定的原则计算，按照专用条款第26条进行支付。

增加：23.5

23.5 根据“沪建市管（2008）12 号文”的指导意见及沪建市管（2008）39 号文关于发布《工程量清单招标有关情况的说明（四）》的通知，在工程施工期间，当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超过以下约定时：

（1）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在工程施工期间，当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超过约定幅度时【约定幅度①人工 $\pm 5\%$ ；②钢材 $\pm 5\%$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 $\pm 8\%$ ，仅指如下材料：商品混凝土、工厂预制板（箱）梁、工厂预制桩、排水管材、水泥稳定碎石、二灰、水泥、砾石砂、碎石、商品砂浆、黄沙；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 $\pm 8\%$ 。变化幅度=（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磋商时的信息价） $\times 100\% - 100\%$ 。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与磋商时的信息价可采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建设管理-造价定额-造价信息”里所发布的造价信息。】调整其超过约定幅度以上部分的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2）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算术平均法

（3）所有在“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项目不属于调差范围；工料机调差费用在本工程结算时与设计变更、签证部分涉及的调差一并结算，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增加：24.1-24.2

24.1 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工程预付款。

24.2 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人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承包人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应在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增加：25.1（1）-25.1（4）

25.1（1）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采购时估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时，所应当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

25.1（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的约定，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第 23 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1（3）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每月的 18 日。报本工程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进行支付。因承包人未能准时提交工程量报告的，工程师当月可不予计量，工作量累计到下月。

25.1（4）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增加：25.4-25.5

25.4 计量方法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25.5 计量单位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修改：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采用双方约定的方式，并考虑工程进度与上级部门拨款额度相结合。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工程的施工合同内容和要求是按照合同中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协议和专用条款来执行。

（2）工程款的支付：

（a）工程完工后，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不少于合同额的 80%；

（c）工程审价结束并提交完整的归档资料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审价结算金额的 97%；付款周期由承发包双方另行约定；

（d）保留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一年养护期满后三十天内付清（无息）。

注：采购人将根据财政年度拨款额度且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街道部门预算年度要求做相应调整予以支付。

增加：26.5

26.5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应优先安排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向分包方支付工程费用，并督促分包方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无故或恶意拖欠。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故严重拖欠工资支付的情况，可采取包括督促直至部分暂扣工程款的措施。如导致发包人被迫追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要求、司法及仲裁裁决先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外，还有权按代付款的 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同时提供上次劳务工资支付凭证，作为付款的依据。

若发生承包人及其分包方施工人员事故损害赔偿，承包人拒付导致引发社会事件，发包人有权酌定支付，并有权以任何方式向承包人追偿。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27.1 修改：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情况详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条款。

27.3 增加：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已包括在供应商磋商报价中。

27.4（6）修改：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和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27.5 修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增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核销：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发包人负责供应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采购单价进行退款。

（2）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安装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指定分包安装的权利）承包人按磋商时的报价收取安装费，主材不含在综合单价内。

增加：27.7-27.9

27.7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27.8 发包人控制、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简称甲控乙供，即由发包人控制材料、设备的种类与材质、规格与型号、品牌与生产厂家和价格，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在磋商时主材以暂定单价列入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可实际供应单价与暂定单价不同，则其暂定主材单价与实际供应单价的差价在税前补差。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发包人“甲控乙供”的材料设备外，其余的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但发包人保留对任何材料或设备负责供应或“甲控乙供”的权利。

27.9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落地现场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责任（包括对于甲供大型设备的起重吊装、就位的责任落实及设备到位的交接位置与保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增加：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增加：28.1.1-28.1.5

28.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28.1.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28.1.3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28.1.4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

28.1.5 承包人应将承包人与合格的材料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工程师。

28.2 增加：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8.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8.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28.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工程师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1) 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2) 承包人所做的或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增加：28.3.1-28.3.2

28.3.1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的要求，需要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项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3.2 除 28.3.1 约定以外的其他项目检验的费用，若工程师要求作的检验：

若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若符合合同规定，则：

(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发生的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

28.5 增加：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还需经过设计单位确认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师及设计单位的确认并不能豁免承包人对采购材料质量的保证及后续责任的承担。

增加：28.7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修改：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除非发生大的设计变更（以发包人或工程师认定为准）相应顺延外，一般工期不予

顺延。

29.2 增加：发包人为主张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增加：

29.4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14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不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在合同价款调整中不予列入。

30. 其它变更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修改：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及造价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通用条款中 31.1（3）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因变更工程量调整后，成交承诺的工程子目综合单价不予变动；
- （3）响应文件未明确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分册城镇排水管道工程）（2016）》；
- （4）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的，报发包人核批确认后，可确定为合同单价。
- （5）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按合同规定（即响应文件中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对委派财务投资监理的项目,按照《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制度》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增加：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竣工档案的份数为： 4 份；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需求，要求承包人增加竣工档案的份数。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图的份数为： 4 份；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需求，要求承包人增加竣工图的份数。

提交的时间是：项目最后一个单位工程外业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0 天内。

32.2 修改为：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表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消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32.4 修改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到质监部门备案的日期是实际竣工日期。

32.6 增加：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在开工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工程师商定。
增加：

32.9 工程档案：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市城建档案馆、浦东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编制，竣工档案应在工程竣工完成后的 60 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交付验收。

33. 竣工结算

33.1 修改为：项目最后一个单位工程外业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经工程师审核且符合国家审计部门要求的决算报表及相应资料；发包人根据承包人递交的决算报表及相应资料的情况，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核，所发生的咨询或审核费用，按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收费标计取，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支付。

在工程决算送至建设单位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提交遗漏项目的结算资料，若有遗漏项目结算均作为对发包人的让利，不得增加调整。

承包人收到决算初审报告后，应在 10 天内提出修改、补充意见，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对初审报告的认可。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33.2 修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及时进行核实并上报审计部门，待收到审计部门审计报告后，由发包人向浦东新区财政局申请清算，得到财政局的结算拨款后，即可进行结算工作。

33.4 修改：全部删除

33.5 修改：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造成审计部门扣减发包人代建管理费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应从支付给承包人尾款中抵扣；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增加：33.7-33.11

33.7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3.7.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33.7.2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3.7.3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33.8 工程移交

33.8.1 工程通过接管单位验收合格，具备运营条件后，承包人不得以尚有工程余款未支付而拒绝交付工程。

33.8.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临时设施等，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现场清扫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或清理，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3.8.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每延期一天，应承担逾期移交违约金（按13.3条执行。）

33.8.4 工程通过接管单位预验收后，从试运营期间质量问题整改开始至结束，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完成前（移交协议签订），工程保管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非质量原因导致的设施损毁的维修费用。

34. 质量保修

34.1 增加：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移交接管之日起计算。

增加：34.4-34.7

34.4 修补缺陷

工程师在质量保修期期满之前，指示承包人重建、修补缺陷、差错损失或其它毛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4天内实施发包人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34.5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除按第34.4款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完成外，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维修不及时以及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若承包人拒绝赔偿发包人、第三方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按每次相应索赔费用的5%-2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4.5.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

34.5.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34.5.3 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者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其他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在合同价格上追加相应的费用或向承包人支付这部分。

34.6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工程师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

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上述工作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

34.7 承包人调查缺陷的原因

在保修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问题，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原因。

34.7.1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问题不属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承包人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4.7.2 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问题属承包人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问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2 承包人违约。增加：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要求承包人采取弥补措施、要求承包人支付弥补措施造成的额外支出、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单方终止承包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清除承包人出场等权利。

增加：35.2.1-35.2.13

35.2.1 本合同专用条款 14.2 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即违反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和节点工期，总工期每延误一日历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各节点工期每延误一日历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约定独立计算，互不抵充。总工期延误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计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自然日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节点工期延误时间从规定节点工程完成之日起计到节点工程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确认之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5.2.2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分部工程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则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2）整体工程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则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3）未达到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管理目标，每项次扣罚合同总价款的 0.3%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5 万元（包含本数），最高不高于 100 万元（包含本数）。

（4）上述违约金独立计算，互不抵充。且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等于承包人返修整修责任的免除。分部工程和整体工程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的，承包人应自费返工整改，

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因返工整修等造成的总工期、节点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上述 35.2.1 支付逾期违约金。

(5) 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根据沪交建（2015）1084 号文而设置的视频监控、噪音扬尘监控装置由发包人统一设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有义务保证监控装置的完好无损，若发生断电，失窃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智慧工地、人员在线等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6) 承包人未履行或虽履行但不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导致工程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实施节点，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所增加的投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承包人承担的投资费用和赔偿的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其应付的工程价款中扣除，若工程价款不足扣除的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5.2.3 每月（周）承包人自报或经发包人、监理根据整体工期进行调整的工作计划，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承包人无法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未完全履行施工合同。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要求停工整顿、更换承包人人员、要求项目直接责任人驻现场办公、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累计扣罚工程进度款、暂停支付工程款等措施。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按上述 35.2.1 约定进行处罚。

35.2.4 总工期延误、节点工期延误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承包人又未采取积极措施或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弥补、止损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及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35.2.5 承包人违反规定逾期未报送建设工程档案规定套数的或达不到档案编制要求的，按照《上海市档案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档案无法按时完成或延期报送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低不少于 5000 元，最高不得高于 50000 元（均包含本数）。若因上述情况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5.2.6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保修。工程保修期满后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确定的日期内履行保修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缺陷工程、发包人损失以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上述费用和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35.2.7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更换要求。自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后 72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予以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5.2.8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5.2.9 若各类施工计划或计划执行严重滞后，而承包人未尽及时上报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包含本数）。

35.2.10 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全部措施，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或委派的工人；

（2）解除本合同。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丧失信誉，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会导致承包人所属或委派的工人无法获取劳动报酬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动报酬。

若因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报酬产生纠纷或损失的，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5.2.11 承包人有其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按照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处理。

35.2.12 上述违约行为一旦发生，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作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将作为发包人扣款的证明及最终确认工程决算金额的依据之一。上述违约金或罚款等发包人可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抵扣或以其他方式收回。

35.2.13 发包人依据上述约定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退场的，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退场的，由此造成的误工等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撤离活动，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36. 索赔

37. 争议

37.1 修改：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工程师决定、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决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增加：分包的合同最大限额须满足国家和本地有关建设法规、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分包后不能改变或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所有的分包工程都由承包人与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将相关合同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38.2 增加：分包工程的内容及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要求：另定。

38.3 增加：承包人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任何按第 38.2 款规定将工程分包时，均不能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应为之负完全责任。

增加：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就下列事项征得同意：

38.3.1 使用劳务；

38.3.2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38.3.3 第 38.2 款中明确的部分工程的分包。

增加

38.5 责任转让给发包人

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承包人应在保修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义务的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39. 不可抗力

39.1 增加：社会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导致工程暂停施工视为不可抗力。

40. 保险

40.6 增加：

40.6（1）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其磋商报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40.6（2）承包人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按政府有关现行有效的规定办理。

增加：

40.7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赔偿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 担保

41.3 增加：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应出具由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担保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移交接管之日止。

（2） 工程移交接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金额的履约保函。

（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不再向承包人提

供其他履约担保。

42.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

增加：

42.3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开支，但由于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增加：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43.2 增加：若由于第 43.1 款规定的指示使承包人遭受工期延误或产生费用，则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43.2.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3.2.2 把产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中，并通知承包人，送发包人一份副本。

增加：43.3 对不利的自然条件和障碍的补救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在承包人认为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交发包人一份副本。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确实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经过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工程师应决定：

43.3.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3.3.2 承包人因遇到这类障碍或条件而发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

这类决定应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与此有关的指示，以及在工程师未发出具体的指示之前，承包人采取的并为工程师接受的合理的措施考虑在内。

44. 合同解除

增加：44.4.1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情况：

如承包人有以下情况，则发包人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项失职行为，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7 天内继续其失职行为或在其后重复该失职行为，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承包人的失职行为包括：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在工程竣工前中断施工超过 15 天，且明确表示不再施工或发包人有理由认为承包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例如：承包人擅自大量调离施工管理人员和

（或）工人；承包人擅自运走施工机械或其他施工设备等）；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管理，致使工期严重延期（节点工期超过 30 天以上或承包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

（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地进行工程管理，致使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或未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

（4）承包人拒绝或继续忽略遵守发包人发出要求其拆除缺陷的工程或运走不合格材料或货物的书面通知, 而该拒绝或忽略对工程有实质性的影响；

（5）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已明确将导致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6. 合同份数

46.2 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8 份，双方各持 4 份。

47. 补充条款：

47.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各级审计局或相关部门查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价款中存在违规、依据不实或依据不足等问题，要求发包人向财政退还的，由承包人承担退款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承包人拒不退还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代为退还的工程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保证杨高北路航津路主题景点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管道等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移交接管之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履约保函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八、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 2 名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有效证件号 2 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对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能全天候现场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0.8~3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二、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三、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四、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五、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违约处理办法执行。

十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行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合同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标准》（JGJ-146-2013）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发包人、承包人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必须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

三、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四、 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施工便道管理措施，保证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砼）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1.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并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2. 如发现承包人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20000 元不等。

13. 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10000 元不等。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五、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施工合同的附件，在施工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下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与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

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在施工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附件 5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进行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 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 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 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 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 上水管。
- 2. 煤气管。
- 3. 污水管和雨水管。
- 4. 电力电缆。
- 5. 通信电缆及光缆。
- 6. 供油管。
- 7. 供气管。
- 8. 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采购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	-------------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价。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的计算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与单价措施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之和。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磋商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6 本工程措施项目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已明确的项目外，还包括（但不限于）：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踏勘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其他中报价并开列明细计算说明（除施工合同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外）。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

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格式自主报价（除税价）。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依据采购范围，由成交供应商实行施工总承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施工。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分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专业分包工程管理

本工程中采购人指定分包工程：无

a. 由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为供应商向各指定分承包人或独立承包人免费提供其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工程竣工资料汇总、编制、备案登记。

（2）提供和分配施工现场的场地、临时房屋、卫生设施。

（3）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电配电箱。

（4）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

（5）负责分包单位后续有关的施工配合填塞、补洞、开槽修补、砼浇筑、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全部专业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及线穿通钢丝等。

（6）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

（7）垃圾清扫、外运、处置。

（8）工程竣工交付之前的产品保护。

（9）给绿化分包单位提供符合图纸标高要求的工作面及场地平整工作

（9）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经验自行填报总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放入“其他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中，一旦成交，闭口包干。供应商不得以上述内容为由，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另外的总包管理费与施工配合费。

2.9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

房公积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0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

2.11 增值税：9%。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2.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3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磋商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是为对承包(磋商)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

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和图纸（如有）

链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杨高北路航津路主题景点工程

1.1.2 工程地址：详见前附表

1.1.3 工程规模：本次工程建设主要以景点绿化工程和周边环境提升为主，内容包括对杨高北路航津路路口西北角增加立体绿雕，提升标识性，以及地面绿化进行提升。主要包括立面及地面植物栽植、景观小品、电气工程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平整。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2.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采购人提供施工图纸 4 套（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3 套）。

1.2.5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采购人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1.2.7 施工现场附近目前有其他单位正在施工，有些地方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成交后可能有一段时间施工用水、用电不能到位，供应商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和方式

2.1.1 承包方式：采用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2.2.2 工程承包范围：苗木栽植、绿化移栽、绿化土方工程、新增景墙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2.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无。

2.2.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无。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一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4）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5）各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供应商自报工期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者，视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停工期在 30 天内的（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及材料价格浮动造成的合同价差；停工期在超过 30 天的（不含第

30 天），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所发生的停工损失。

（7）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3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金额（详见本合同条款）执行，（节点工期同），总工期和各节点工期独立计算，互不抵充。工期延误违约处罚均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执行。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1）采购人要求本工程中的绿化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20 的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长势良好标准。

（2）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4）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5）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6）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7）绿地内除种植乔灌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8）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年，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长势良好。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

（9）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10）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11）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12）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须在合同中确定）。

(13)采购人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 供应商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 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设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1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 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 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 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5.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 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 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五牌即: 安全警示牌、治安消防须知牌(人员控制、治安规定、消防要求等)、安全生产六大纪律牌、文明施工纪律牌、务工人员维权须知牌。一图即: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地理位置、场容布局、网格责任划分, 要彩色标明);

②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④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⑤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⑥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⑦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⑧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⑨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我市《关于规范我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要求的通知》的精神要求，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

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5)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6)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2 现场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

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

(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6.3 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

6.4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①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②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③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④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⑤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⑥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⑦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⑧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⑨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6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 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 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 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时, 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 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 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 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 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 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 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 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 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各供应商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 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2)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政府有关要求, 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3)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 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 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 要求施工工地整洁; 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 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 做到持证运营, 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 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 外来渣土或垃圾清运费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进场后, 应做好现场管理, 防止外来渣土或垃圾倾倒, 如发生外来渣土或垃圾, 清运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1%的金额。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

6.7 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

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 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承包人在办理开工信息报送后 5 天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申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并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实施过程管理。

7. 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

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_。

(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_。

(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9.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9.1 进度报告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

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9.2 进度例会

(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0. 试验和检验

10.1 计日工

(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1. 计量与支付

(1) 详见合同内容所示。

(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2.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2.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达到验收及采购人的要求。

(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

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有)；

7) 质量保修书(如有)；

8) 其他： / 。

12.3 竣工清场

(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供应商名下，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2) 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

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14. 其他要求：无。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其他。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杨高北路航津路主题景点工程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
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预算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

岗 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符合 ☐小型 ☐中型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职称证、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姓名)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0.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 （2）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 （3）保证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 （4）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 （5）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 （6）“渣土垃圾”整治措施；
- （7）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
- （8）养护措施。；
- （9）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工程金额	拟委托企业名称	拟委托企业资质	拟设项目负责人资格	类似工程情况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